

## 关于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存续期内，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x$ 。如果不公告的，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x$ 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。现管理人决定，本集合计划 2020 年度第三次常规开放期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x=5.03\%$ 。

**特别提示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**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

**重要提示：**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7日